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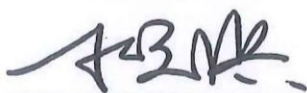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六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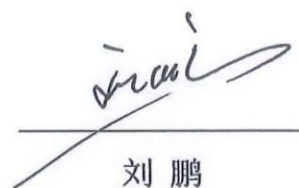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杜武兵



肖青



刘鹏

孙政民

梁新清

李玉周

杨洲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武兵

肖 青

刘 鹏

孙政民

梁新清

李玉周

孙政民

杨 洲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武兵

肖青

刘鹏

梁新清

孙政民

梁新清

李玉周

杨洲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武兵

肖 青

刘 鹏

李玉周

孙政民

梁新清

李玉周

杨 洲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武兵

肖 青

刘 鹏

孙政民

梁新清

李玉周

杨洲

杨 洲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李玉周

李玉周

杨 洲

梁新清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杨洲

李玉周

杨 洲

梁新清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李玉周

杨 洲

梁新清

梁新清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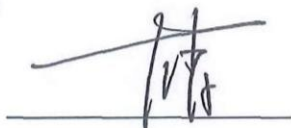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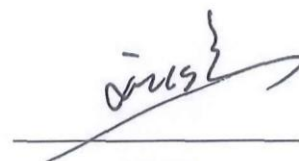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武兵



肖青



刘鹏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三、本次发行概要.....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3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3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路维光电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观韬律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Newway Photomask Making Co.,Ltd.
注册资本	19,334.86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武兵
股票简称	路维光电
股票代码	68840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55-8601909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9 楼
公司网站	http://www.newwaymask.com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6 年 1 月 21 日，路维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6 年 2 月 6 日，路维光电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6 年 6 月 15 日，路维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2026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 号），同意本次交易注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15:00 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 1,001,999,954.08 元。

天职国际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2679-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15:00 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000029129200448871 账号收到本次路维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1,999,954.08 元。

2026 年 7 月 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把扣除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天职国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267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1,999,954.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97,748.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702,205.66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020,15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79,682,052.66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

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16,091,215 股，即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200.00 万元/发行底价 62.27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20,153 股，发行规模为 1,001,999,954.08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即 11,263,851 股）。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T-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62.27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3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33.87%。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1,999,954.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297,748.4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702,205.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2,399,232	199,999,979.5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1,458	140,999,938.88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5,489	132,999,963.04	6
4	董友全	1,595,489	132,999,963.0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1,516	125,999,973.76	6
6	董玮	599,808	49,999,994.88	6
7	杨金毛	479,846	39,999,962.56	6
8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80	30,999,916.80	6
9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59,884	29,999,930.24	6
10	瑞昌市金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84	29,999,930.24	6
11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884	29,999,930.24	6
12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59,884	29,999,930.24	6
1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899	28,000,540.64	6
合计		12,020,153	1,001,999,954.08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启动后（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6 年 6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前），有 1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6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张凌木
11	张怀斌
12	杨丽蓉
13	杨岳智
14	薛小华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观韬律所见证下，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T-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T 日）8 点 30 分前，共向 173 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48 家，证券公司 27 家，保险公司 18 家以及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60 家。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不包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T 日）8:30-11:3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共有 35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35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86.87	20,0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63	6,700
		85.19	14,100
		80.69	23,90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68	13,300
		76.88	15,000
4		99.99	13,3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5	董友全	88.99	13,300
		72.99	13,300
		87.83	10,100
		85.14	12,600
		82.07	23,3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0	5,000
		70.00	5,000
		66.00	5,000
7	董玮	87.88	4,000
8	杨金毛	87.83	3,100
		82.00	4,100
9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9	3,000
		77.99	4,000
		69.99	4,900
10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3.00	3,000
11	瑞昌市金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	3,000
12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20	3,000
		78.20	3,500
		72.20	4,000
13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3.36	3,000
1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88	3,000
		76.28	5,400
15	UBS AG	69.96	3,000
1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50	7,000
17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5.00	19,500
1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15	10,000
		78.41	12,000
		74.01	15,000
19	共青城赣发投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1	4,000
		76.23	5,900
		74.46	7,200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35	3,000
		80.67	4,000
21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66	12,000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0	4,200
		62.27	8,000
2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5	5,600
		75.99	5,700
		69.99	6,200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80	3,000
		70.50	3,100
		66.80	3,200
25	张光伟	80.67	6,900
		71.70	13,800
26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	76.18	4,000
		65.00	6,700
2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0	3,000
28	杨丽蓉	72.58	4,000
		68.58	4,500
		65.68	5,000
2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3	3,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0	3,500
		62.27	3,700
30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榕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3	5,400
31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5.33	5,100
32	郭伟松	80.00	25,500
		71.00	30,000
		62.27	37,000
33	陈学赓	71.77	3,000
3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0	3,000
		71.01	3,500
		65.08	4,000
35	黄劲平	73.21	3,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35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36 元/股，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总数量为 12,020,1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999,954.08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2,399,232	199,999,979.5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1,458	140,999,938.88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5,489	132,999,963.04	6
4	董友全	1,595,489	132,999,963.0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1,516	125,999,973.76	6
6	董玮	599,808	49,999,994.88	6
7	杨金毛	479,846	39,999,962.56	6
8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80	30,999,916.80	6
9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59,884	29,999,930.24	6
10	瑞昌市金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84	29,999,930.24	6
11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884	29,999,930.24	6
12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59,884	29,999,930.24	6
1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899	28,000,540.64	6
合计		12,020,153	1,001,999,954.08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发行方案》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茂亮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399,232
限售期（月）	6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91,458
限售期（月）	6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595,489
限售期（月）	6

4、董友全

姓名	董友全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
身份证号码	510102*****
获配股数（股）	1,595,489
限售期（月）	6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511,516
限售期（月）	6

6、董玮

姓名	董玮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身份证号码	320106*****
获配股数（股）	599,808
限售期（月）	6

7、杨金毛

姓名	杨金毛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
身份证号码	330521*****
获配股数（股）	479,846
限售期（月）	6

8、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K5JT238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71,880
限售期（月）	6

9、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B43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晓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6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获配股数（股）	359,884
限售期（月）	6

10、瑞昌市金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瑞昌市金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81MAK8XAKC3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昌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疏浚大厦 1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59,884
限售期（月）	6

11、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3878481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小冬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市中心 D 座办公楼 18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59,884
限售期（月）	6

12、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K38ADC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7,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忠飞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9 号辰能大厦 B 栋 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获配股数（股）	359,884
限售期（月）	6

13、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615867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蔚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2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1089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35,899
限售期（月）	6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I	是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3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I	是
4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5	杨金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7	瑞昌市金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9	董友全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董玮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3	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

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观韬律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瑞昌市金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程序。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董玮、董友全、杨金毛为个人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鹿驰南疆同越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王琳、颜利燕

项目协办人：涂玲慧

项目组成员：黄潇锐、朱全（已于 2026 年 5 月离职）、刘诗韵、任苒、熊天昊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3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黄亚平、杨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子涵、高建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755-3396096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子涵、高建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755-3396096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杜武兵	46,025,900	23.80%
2	肖青	15,454,100	7.99%
3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14,714,310	7.61%
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9,196	4.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07,889	3.88%
6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68,662	2.83%
7	周立玲	3,733,792	1.9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007	1.74%
9	柳灵	2,479,085	1.28%
10	董友全	2,475,123	1.28%
合计		110,470,064	57.1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杜武兵	46,025,900	22.41%	A 股流通股	-
2	肖青	15,454,100	7.53%	A 股流通股	-
3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14,714,310	7.16%	A 股流通股	-
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9,196	4.50%	A 股流通股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07,889	3.66%	A 股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6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68,662	2.66%	A股流通股	-
7	董友全	4,070,612	1.98%	A股部分流通股、部分限售股	1,595,489
8	周立玲	3,733,792	1.82%	A股流通股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007	1.64%	A股流通股	-
10	柳灵	2,479,085	1.21%	A股流通股	-
合计		112,065,553	54.57%		1,595,48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2,020,1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武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提升，有助于增强资本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后续发展奠定更坚实的财务基础。同时，公司总股本将在发行后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每年公司将新增较大折旧摊销费用，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尚需一定周期，投产初期净利润可能有所下滑，待达产后净利润持续增长。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产

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定位。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优化现有产品组合，并推动技术升级与工艺改进，从而全面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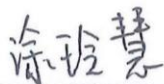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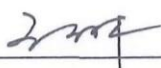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涂玲慧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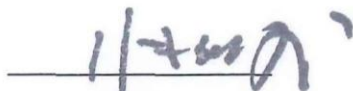


王 琳



颜利燕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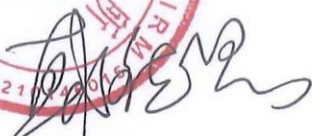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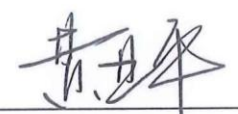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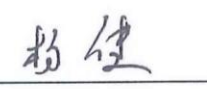
2026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BEIJING
7101021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黄亚平

经办律师: 
杨健

2026 年 7 月 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子涵



高建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子涵



高建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发行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9 楼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3F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